

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原天然气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证券”）设立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。

太原天然气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西分所（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”）进行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预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出具太原天然气 2019 年审计报告，瑞华会计已出具关于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，有关事项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审计进展

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，山西省内疫情防控升级，太原天然气至 2020 年 3 月底仍未正式复工，导致审计进度延后。瑞华会计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进场，因审计地点出现疑似病例，太原天然气又要求审计人员隔离 14 日后再实施审计，导致审计延期。

截至瑞华会计专项意见出具日，瑞华会计已经执行了预审程序，同时持续以远程方式开展必要的工作。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、财务报表分析、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、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、银行存款、借款、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、存货监盘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。

二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瑞华会计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现场审计工作，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。

三、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编制情况

由于太原天然气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，信达证券作为专项计划

管理人无法编制 2019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，信达证券将密切关注太原天然气的审计报告出具情况，预计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披露专项计划 2019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9日

